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十五冶承包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巴夏库铜选厂项目硫化矿选厂施工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共计28,965万元人民币，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推荐，提名李相志先生为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李相志同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表明，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同志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对李相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人完全同意提名李相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

2014年5月28日